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靖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靖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彭靖閔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1月9日之前）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但仍得與尚未執行完畢之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合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上開罪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、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茲審酌受刑人上開犯罪之類型、整體情節所反映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兼衡其行為模式、於前科表所顯示之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其下述意見等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其已向本院函覆，其希望2個案子可以合併等詞，然本院依法僅得就本件聲請範圍內之上開案件為定刑裁定，不能將範圍外案件之宣告刑依職權納入本件而為裁定，遑論範圍外案件之宣告刑有不符合定刑要件之情況，特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 記 官 陳 政 燁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